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鉴于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三四”）未能正常履约，且一二三四拥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会影响公司后续再融资，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与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莲兴旺”）、一二三四、深圳市宏宇大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大成”）、龙震签署《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或“主合同”），鹏莲兴旺、一二三四作为共同还款人分三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款55,000万元和承担资金占用费5,113.95万元（暂计算至2022年4月26日，最终计算至清偿日止），其中：第一期款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本金5,80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第二期款项在2022年12月30日偿还本金27,20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第三期款项在2023年3月31日偿还本金22,00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宏宇大成、龙震自愿对鹏莲兴旺、一二三四在上述解除协议项下含付款义务在内的全部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一二三四返还的第一期款项本金5,8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539.29万元和第二期款项投资款本金140万元，第二期剩余投资款本金27,060万元和相应资金占用费尚未收到。公司已向一二三四、鹏莲兴旺及相关当事人发出催款函，并要求一二三四、鹏莲兴旺补充提供新的增信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2023年1月13日，公司分别与深圳恒大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成”）及恒大成控股股东李俊华签署了《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恒大成自愿为《解除协议》项下鹏莲兴旺与一二三四已到期未履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李俊华自愿以其持有恒大成70%的股权为《解除协议》债务人鹏莲兴旺与一二三四已到期未履行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3日，恒大成向深圳市企业注册局递交了恒大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材料，并于2023年2月1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为恒大成办理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并将股权出质登记情况对外公示，公示内容：“股权质押：将李俊华持有的70%股权质押给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示地址：“<http://amr.sz.gov.cn/>”。

为防范鹏莲兴旺、一二三四不能履约还款的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一二三四资产进行梳理，截至目前，资产梳理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担保措施以及聘请专业机构对一二三四资产进行梳理，有利于防范鹏莲兴旺、一二三四不能履约还款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收回所有款项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尚未收到的返还款项，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二三四、鹏莲兴旺尚未按《解除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剩余投资款本金27,06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第三期投资款本金22,00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也存在未按期履约的风险，且存在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与一二三四、鹏莲兴旺及相关当事人仍在积极沟通，力争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维护公司权益不受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